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办公室文件

瑶办发〔2021〕32号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办公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瑶海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肥东部新中心党工委，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瑶海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委办公室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瑶海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合肥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更加成熟定型。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到 2035 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总体适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分别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对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低保标准，但在低保标准 2 倍以下，且符合财产状况规定的低收入家

庭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或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必要的救助措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区民政局牵头，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资金+实物+服务”救助模式。

推进救助服务提升行动，在全区“一街一品”救助服务项目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具有特色的服务救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走访探视、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救助服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1.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有序落实，落实就业成本扣抵、收入豁免、缓退渐退等政策，引导低保对象劳动自立。〔区民政局、区农林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将特困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全面签订委托照料协议，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到2022年底，至少建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公办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为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内的城乡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库。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及时预警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城乡低收入人口。（区民政局、区农林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1.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协同核查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施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和住院、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直接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急危重症“先诊疗后付费”，不得因挂号、缴费等原因延误抢救时机，完善疾病应急救助费用审核拨付机制。落实完善重大疫情综合医疗保障应急预案，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困难患者不因费用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资金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套取、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行为。（区医保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教育救助体系。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低保、特困家庭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

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学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区教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住房救助政策。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城镇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实施保障，实现依申请应保尽保。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重点对象危房，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实现应改尽改。（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就业救助力度。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为其提供免费的公共就业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款贴息、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实施社会救助与鼓励就业联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健全区、街道（镇、开发区）、社区自然灾害救助预案体系，优化区级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救灾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持续推进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将资金、物资保障和救助标准调整与自然灾害救助实际需求相衔接，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监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相关部门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困难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救助关爱服务。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儿童福利机构优先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构范围。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到低收入家庭。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为身故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惠民殡葬”服务。（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残联、区妇联、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急难社会救助。

1.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落实临时救助政策措施，根据不同困难情形，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等“救急难”工作机制，增强救助时效性。完善转介制度，形成衔接有效的救助链，发挥救助合力。（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通过阶段性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基本生活物资等措施，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区民政局、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履行街面巡查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职责。公安和城管部门要强化街面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流浪乞讨行为，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讨要”等不文明现象；公安和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生活救助、落户安置工作；卫健部门要督促各相关定点医院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流浪乞讨病人的救治及联络协调工作，有关医院不得拒绝救治；街道（镇、开发区）要强化属地领导管理责任，对由救助管理机构按户籍送返回归的流浪乞讨人员，要无条件接收并积极做好回访工作，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将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事务性、服务性社会救助工作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按照现行政策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列支。（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广“五社联动”模式，发展培育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街道（镇、开发区）社工站等方

式，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配备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事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照料护理、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化、规范化水平。（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开展慈善救助。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依托各类慈善组织和街道慈善综合体，结合区级“瑶海益家”社会救助专项基金，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推广社区慈善公益互助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志愿服务发展。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推进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推进街道（镇、开发区）志愿者联合会建设，健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推动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

1.完善主动发现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手段、网格化管理、项目化运作，强化多主体、多层次、多渠道的主动发现。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充分发挥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

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作用，及时发现各类困难群众，并报告有关部门。（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镇开发区具体负责）

2.健全“一门受理”机制。依托街道（镇、开发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劳动能力、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提出综合救助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区民政局牵头，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区应急局、区医保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办理程序。健全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街道（镇、开发区），街道（镇、开发区）党工委（党委）领导、办事处（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联审联批制度，强化区级民政部门监督指导职责。探索推行只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社会救助的做法，取消可以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让困难群众申办社会救助“只需跑一次，无需开证明”。（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化“互联网+社会救助”。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完善社会救助对象数据库，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实现实时数据汇集、共享。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事项线上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实现“就

近办”“掌上办”“指尖办”。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机制。(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街镇开发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区民政局牵头，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夯实基层基础。街道(镇、开发区)办事处(政府)根据职能转变和服务能力建设实际，综合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加强社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设立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街镇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监督检查。民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街道(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

共合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合肥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本实施方案一并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 附件： 1. 瑶海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2. 《瑶海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重点任务（2021-2022）部门责任清单

